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中堂镇袁鹤路 11 号地块建（构）筑物残值评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中堂镇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8811013 联系人：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中堂镇袁鹤路 11 号地块建（构）筑物残值评估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持有房地产评估服务专业资质。 2、机构核心技术人员须具有房地产评估相关资格证书及三年以上从业经验。 3、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或重大诉讼：未被有关部门市场禁入，无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5	服务内容和服	完成东莞市中堂镇袁鹤路 11 号地块建（构）



	务要求	筑物残值评估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 2、本项目履约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暂定 2000 至 22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其中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主张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